

# 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

會址：台北市中山區建國北路一段156號9樓

電話：(02) 2507-2155

傳真：(02) 2507-3369

電子信箱：angela.echo@msa.hinet.net

網 址：www.rocrea.org.tw

聯絡人：蘇麗環(分機15)

受文者：如正、副本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7月18日

發文字號：全地公(8)字第1058101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

附件：

主 旨：檢送本會105年6月24日第8屆第2次理監事聯席

會會議紀錄乙份，敬請 惠予備查。  
查 照。

正 本：內政部  
本會全體理監事

副 本：本會名譽理事長、榮譽理事長  
本會全體名譽理事、會員代表  
本會各專務委員會執行長、主任委員  
各直轄市、縣(市)地政士公會

理事長 **高欽明**



# 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

## 第 8 屆第 2 次理監事聯席會 會議紀錄

時 間：105 年 6 月 24 日（星期五）下午 1 時 30 分。

地 點：新板彭園會館（地址：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 161 號 8 樓）。

出席人員：

一、理事會：高欽明、呂政源、秦立山、李嘉羸、林延臺、施弘謀、洪伸敦、毛文寶、林輝恭、何俊寬、張金定、宋正才、李連生、張要進、鍾少賢、吳金典、蕭琪琳、劉義豐、潘惠燦、林士博、鄭東榮、李忠憲、韓啟成、麥嘉霖、葉建志、蔡惠美、陳秋恭(理事計 27 人)。

二、監事會：陳安正、毛惠玲、吳明治、周國珍、黃景祥、陳朝琴、張金源、謝金助(監事計 8 人)。

列席人員：

一、名譽理事：余淑芬、鄭子賢、黃俊維、彭忠義、林束靜、周文輝、黃敏丞、顏秀鶴、劉鈴美、黃俊榮、張新和、魏東甫、陳怡君(名譽理事計 13 人)。

二、會務諮詢：李祐誠、黃惠卿、簡錦聰、劉春金  
(會務諮詢委員計 4 人)。

三、委員會：吳秋津、林束靜、翁秀慈、江宜溱、黃永斐  
(執行長暨各副執行長計 5 人)。  
阮森圳、張要進、李秋金、張美利、林宏濤、李連生、施景鈺、潘惠燦、林士博、莊谷中  
(主任委員計 10 人)。

四、秘書處：陳文旺、蘇麗環、陳文得、廖月瑛、陳怡君  
(秘書長暨副秘書長計 5 人)。

請 假：黃水南、梁瀟如、王又興、曾明清、賴秋霖、黃立宇、葉耀中、吳奇哲(理事計 8 人)。

林志星、黃鑫雪、劉德沼(監事計 3 人)。

長官貴賓：新北市政府地政局 李副局長素蘭

新北市政府地政局 地籍科黃科長雅萍

新北市稅捐稽徵處 黃處長育民

高雄市政府地政局人事室 郭主任月春

高雄市政府地政局人事室 張股長錫曠

高雄市政府地政局人事室 劉科員明隆

本會蘇名譽理事長榮淇、王榮譽理事長進祥、

本會張顧問元旭、黃顧問朝輝

主 席：高欽明

記 錄：蘇麗環

壹、報告出席人數：(理事 27 人、監事 8 人)

貳、主席宣佈開會(下午 3:00)

參、徵詢本次會議議程

肆、通過上次會議紀錄

伍、主席致詞(高理事長欽明先生 致詞：略。)

陸、監事會召集人致詞(陳監事會召集人安正先生 致詞：略。)

柒、長官貴賓致詞：略。

捌、輪辦本次會議公會—新北市地政士公會鄭理事長子賢先生 致詞：略。

玖、致頒聘書

一、致頒各顧問、會務諮詢委員 聘書

二、致頒秘書長暨各副秘書長 聘書

三、致頒專務委員會執行長暨各副執行長、主任委員 聘書

四、致頒各名譽理事 聘書

拾、討論事項：

一、本會 105 年 1 月起至 5 月份止經費收支表案，請審議。

說明：詳附 105 年 1 月起至 5 月份止經費收支明細表暨補充摘要報告(會議資料第 40~45 頁)。

決議：照案通過。

二、本會擬推薦符合申請登記為簽證人資格之地政士名單(計 1 位)案，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本會「地政士申請簽證人推薦辦法」辦理。

(二)申請登記簽證人資格名單如下：

1. 繳款日：

公會別：新北市公會。

申請人姓名：徐吉麟。

申請人聯絡處、電話、傳真：

新北市樹林區桃子腳路 110 號 11 樓

T：0975-500805。

身分證字號：C1210……。

出生年月日：72 年○月○日。

⊗信用查詢結果：無不良紀錄。

(三)補充報告截至目前為止，地政士簽證基金概況如下：

⊗地政士簽證人人數：159 人

地政士簽證人註銷人數：37 人

⊗地政士簽證基金管理委員會成員：15 人

⊗地政士簽證基金暨利息總額：\$38,625,935

決議：照案通過。

三、本會受理地政士簽證人呂文財等 3 人，因無意願繼續辦理簽證業務而擬退出之申請，故撤回其原資格之推薦並經所屬轄區主管機關廢止該簽證人登記，提請追認案，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本會「地政士申請簽證人推薦辦法及相關規定」第四、五項規定辦理。

(二)前揭應予撤回推薦地政士簽證人資格者，名單如下：

1. 呂文財地政士

(1)所屬公會：桃園市公會

(2)簽證基金預計退還日：110 年 3 月 17 日

2. 于麗秋地政士

(1)所屬公會：桃園市公會

(2)簽證基金預計退還日：110 年 4 月 12 日

3. 鄭士銘地政士

(1)所屬公會：嘉義市公會



(2)簽證基金預計退還日：110年5月2日

決議：照案通過。

四、本會擬新增聘任第8屆名譽理事周永康等人案，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本會名譽理事及顧問聘任辦法第2條規定辦理。

第2條：合於下列資格者，得由本會會員及理事提報理事長，經理事會決議後，聘為名譽理事：  
一、現任各直轄市、縣市公會理事長而未擔任本會理監事且熱心協(贊)助會務者。  
二、曾任各直轄市、縣市公會理事長，熱心會務並協(贊)助本會推展會務者。

(二)本案擬新增聘任名譽理事人選名單，詳表列如下：

NO	理事長姓名	性別	所屬公會
1	周永康	男	台中市地政士公會
2	葉呂華	男	桃園市地政士公會
3	劉鈴美	女	嘉義市地政士公會

(三)以上被提名人選，敬請公決。

決議：照案通過。

五、本會擬新聘任莊谷中先生為本會學術發展委員會主任委員案，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本會專務委員會組織簡則第4條規定辦理。

第4條 各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人，由理事長提名，經理事會通過後聘任之。委員任期與該屆理、監事任期相同，連聘得連任。

(二)以上被提名人選，敬請公決。

決議：照案通過。

六、本會擬新聘任第8屆各專務委員會副主任委員李宏志先生等36人案，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本會專務委員會組織簡則第5條規定辦理。

第5條 各委員會置委員若干，副主任委員1至4人，由主任委員提報理事長聘任之。

(二)本會擬新聘任之各專務委員會副主任委員名單，詳表列如下：

### 1. 地政研究委員會

職稱	姓名	所屬會員公會	性別
副主任委員	莊谷中	彰化縣公會	男
副主任委員	李宏志	臺中市大臺中公會	男

### 2. 財稅研究委員會

職稱	姓名	所屬會員公會	性別
副主任委員	曾文二	台中市公會	男
副主任委員	莊谷中	彰化縣公會	男
副主任委員	曾順雍	南投縣公會	男
副主任委員	莊添源	台北市公會	男

### 3. 國會公關委員會

職稱	姓名	所屬會員公會	性別
副主任委員	涂世忠	台北市公會	男
副主任委員	戴美華	桃園市公會	女
副主任委員	張篤佰	臺中市大臺中公會	男
副主任委員	林明顯	高雄市公會	男

### 4. 紀律調解委員會

職稱	姓名	所屬會員公會	性別
副主任委員	李宥德	台北市公會	男
副主任委員	陳坤杉	桃園市第一公會	男
副主任委員	張淑慧	彰化縣公會	女

### 5. 財務管理委員會

職稱	姓名	所屬會員公會	性別
副主任委員	王美滿	台北市公會	女
副主任委員	劉玉霞	台北市公會	女
副主任委員	郭麗瑛	台北市公會	女
副主任委員	鐘銀苑	彰化縣公會	女

### 6. 教育訓練委員會

職稱	姓名	所屬會員公會	性別
副主任委員	呂德旺	新北市公會	男
副主任委員	黃韻璇	台北市公會	女
副主任委員	陳麗玲	台北市公會	女
副主任委員	劉坤圖	台北市公會	男

### 7. 會務企劃委員會

職稱	姓名	所屬會員公會	性別
副主任委員	戴亞星	桃園市公會	男
副主任委員	藍翠霞	台中市公會	女
副主任委員	陳健泰	高雄市公會	男
副主任委員	馮石山	台東縣公會	男

### 9. 福利聯誼委員會

職稱	姓名	所屬會員公會	性別
副主任委員	陳榮杰	桃園市公會	男
副主任委員	吳憲政	宜蘭縣公會	男

副主任委員	吳奇哲	高雄市公會	男
副主任委員	林志星	雲林縣公會	男

#### 10. 資訊管理委員會

職稱	姓名	所屬會員公會	性別
副主任委員	余淑芬	基隆市公會	女
副主任委員	顏秀鶴	雲林縣公會	女
副主任委員	周欣	桃園市公會	女
副主任委員	吳汶芳	雲林縣公會	女

#### 11. 學術發展委員會

職稱	姓名	所屬會員公會	性別
副主任委員	葉裕州	台中市公會	男
副主任委員	阮森圳	彰化縣公會	男

決議：本會擬聘任之各專務委員會副主任委員名單，請一星期內各委員會欲調整委員會之組織成員名單，逕向理事長說明，若屆滿一星期各委員會沒有調整成員時，則本案各委員會副主任委員聘任案，無異議照案通過。

七、本會是否應邀擔任 106 年度第 25 屆海峽兩岸土地學術研討會協辦單位，並發表土地登記相關論文及贊助分攤會議經費，提請公決案，請 討論。

說明：

(一)依據中國土地改革協會 105 年 5 月 6 日 105 土改(二五)華字第 019 號函辦理。

(二)上開協會表示：

1. 海峽兩岸土地學術研討會依循往例係由以下各學術機關團體共同輪流主辦：

- (1) 中國土地改革協會
- (2) 中國地政研究所
- (3) 政治大學地政系
- (4) 台北大學不動產與城鄉環境系
- (5) 文化大學土地資源系
- (6) 逢甲大學土地管理系
- (7) 中國(大陸)土地學會

2. 預定於本(105)年 9 月份舉行之大會日期及地點如下：

(1) 日期：105 年 9 月 5 日(星期一)、105 年 9 月 6 日(星期二)，計 2 天。

(2) 地點：台北。

3. 各協辦單位需贊助並分攤會議經費：新台幣伍萬元。



(三)本會擬就中國土地改革協會邀約事項回覆如下：

1. 本會同意應邀擔任協辦單位，惟經費贊助預算僅限提撥新台幣貳萬元範圍內。
2. 本會同意提供發表～論地政士代理申請土地登記與『實價登錄』、『洗錢防制』之問題論文乙篇。

(四)惟上開擬訂之回覆事項，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決議：照案通過。

八、本會擬舉辦 105 年度教育訓練『土地開發實戰研習營』計 2 天 1 夜活動，提請追認案，請 討論。

說明：

(一)案由所揭之研習活動係依據本會第 8 屆第 1 次教育訓練、福利聯誼暨會務企劃等各專務委員會聯席會議結論之建議案辦理。

(二)本會 105 年度教育訓練『土地開發實戰研習營』相關擬訂事項如下：

1. 舉辦日期：105 年 9 月 30(星期五)、10 月 1 日(星期六)共計 2 天 1 夜。
2. 舉辦地點：江南渡假村(台南市柳營區旭山里 60 號)。
3. 收費標準：
  - (1)課程(以下均含講義、師資、餐食、保險等)、住宿、接駁：每人新台幣(下同)3,282 元。
  - (2)課程、住宿：每人 3,019 元。
  - (3)課程、接駁：每人 2,277 元。
  - (4)課程：每人 2,014 元。

(四)其他有關之實施計畫(會議資料第 46~48 頁)、研習營課程表(會議資料第 49 頁)，敬請詳閱。

(五)本會因囿於江南渡假村給予訓練場地、住宿名額保留之時效限制，而亟需提早對外發佈本活動訊息並受理報名登記。基此，謹提請同意追認通過本會 105 年度教育訓練『土地開發實戰研習營』之活動舉辦，以利後續相關作業進行。

決議：照案通過。

九、承上，關於如上教育訓練活動之工作人員人力支援、共用經費及聯誼晚會籌備工作等事宜案，請 討論。



說明：

(一)工作人員人力支援部分：

擬洽商南瀛或台南市公會協助支援約 6-10 位工作人員，屆時再按實際情況分派及負責報到、接待、場地佈置等工作。

(二)共用經費部分（擬訂共計編列 3 萬元）：

1. 卡拉 OK 費用（9/30 晚餐後聯誼晚會） 10,000 元。
2. 飲料及水果等費用（同上聯誼晚會） 16,000 元。  
（以上費用擬再爭取其他贊助經費支用）
3. 雜項費用（紅布條製作等） 4,000 元。

(三)聯誼晚會籌備工作部分：

本次教育訓練活動雖有學習成長的專業課程安排，惟康樂、休閒與聯誼亦屬規劃內之亮點之一，為達成本次活動有聲有色的多層次功能性。爰擬付委予本會福利聯誼委員會統籌辦理之。

決議：照案通過。

十、本會擬訂定分區拜會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委員任務分配表，期使順利推動實價登錄修法案，請 討論。

說明：

(一)本會擬訂之前揭任務分配表如下～

姓名	黨派	選區	負責拜會公會
姚文智	民主進步黨	臺北市第 2 選舉區	台北市公會
陳怡潔	親民黨	全國不分區	台北市公會
楊鎮浚	中國國民黨	金門縣選舉區	台北市公會
林麗蟬	中國國民黨	全國不分區	全聯會
谷辣斯·尤達卡 Kolas Yotaka	民主進步黨	全國不分區	花蓮縣公會
徐榛蔚	中國國民黨	全國不分區	花蓮縣公會
莊瑞雄	民主進步黨	屏東縣第 3 選舉區	屏東縣公會
陳超明	中國國民黨	苗栗縣第 1 選舉區	苗栗縣公會
賴瑞隆	民主進步黨	高雄市第 9 選舉區	高雄市公會
陳其邁	民主進步黨	全國不分區	高雄市公會
黃昭順	中國國民黨	全國不分區	高雄市公會
趙天麟	民主進步黨	高雄市第 7 選舉區	高雄市公會
吳琪銘	民主進步黨	新北市第 10 選舉區	新北市公會
李俊俤	民主進步黨	嘉義市選舉區	嘉義市公會

(二)以上任務分配，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決議：照案通過。

十一、本會擬推動會務無紙化之革新目標，惟是否有當，提請公決案，請 討論。

說明：

(一)為響應節能減碳之世界潮流，本會於會務推動上是否應儘量恪遵無紙化、數位(e)化之做法，俾符上開潮流執行趨勢。

(二)惟前項所揭之做法目標，尚待本會全體理監事等各級幹部以及所屬各會員公會等俞允全力配合 e 化，始得以竟其功。

(三)綜合以上說明，本會擬由秘書處依實際文書作業需求情形推動此會務革新方案（惟若仍有個案紙本需求者，將另行專案處理之）。

決議：本案暫予保留，並交付本會地政研究委員會評估於實務作業上可行性程度，始予決定是否全面推動。

十二、關於本會網頁版面之檢討修正改版案，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本會林理事士博之建議意見提案辦理。

(二)基於本會網頁設計成立迄今，多年以來尚未曾重新檢視研修，似有不符合 e 時代需求之虞，故本會資訊管理委員會建議應予逐步檢討修正，以資因應會員需求。

(三)有關擬請修正本會網頁版面之各項建議意見，請參閱會議資料第 50 頁。

決議：本案請俟相關廠商提供網頁版面擬設計內容及報價後，交付本會資訊管理委員會深入評估其是否符合本會之需求與實用性，以提報下次會議議決。

十三、本會擬籌備舉辦「會務幹部暨會務工作人員教育訓練講習會」活動，以提昇公會服務品質案，請討論。

說明：茲為提昇本會對於所屬各會員公會之會務服務內容及會務

工作效率，期使促進並建立會務分工與合作之分際與機制，故擬交付相關專務委員會共同籌劃前揭活動，惟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決議：本案交付本會會務企劃、教育訓練、地政研究等委員會共同專案詳予籌劃，期使擬訂最佳執行方案，以提報下次會議議決。

十四、本會擬依本(105)年度工作計畫，舉辦國外地政考察觀摩交流活動案，請討論。

說明：

(一)有關本會預定舉辦之月份以及擬前往之國家暨拜會交流單位，初步計畫如下：

1. 日期：105 年 10~12 月份期間，擇其一。

2. 地點：(1)日本司法書士会連合会。

(2)東京司法書士会。

(二)本案如蒙同意辦理，爰擬交付本會福利聯誼委員會規劃各項詳細活動行程等相關事宜。

(三)以上擬訂事項，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決議：

(一)預定舉辦日期修改為：106 年 2~3 月份期間。

(二)本案交付本會福利聯誼委員會詳予籌劃活動行程，俟與日方聯繫溝通關於擬拜會之民間團體、官方機構等觀摩考察具體行程安排定案後，始提報下次會議議決。

十五、如何因應臺北市政府地政局越俎代庖，實施混淆地政士代理業務的「預約諮詢專案協助」服務措施案，請 討論。

說明：

(一)依據本會韓理事啟成之建議意見提案辦理。

(二)臺北市政府地政局自民國 104 年度開辦「預約諮詢專案協助」服務措施，呼籲民眾無庸花錢委託(地政士)辦理，由地政事務所指派專人免費協助申請土地登記。已經嚴重破壞國家為了維護不動產交易安全，保障人民財產權益，特別在地政機關以外，建立地政士代理制度的配套完善體制。

此項矯情立異，標榜便民的措施，只不過協助民眾完成



登記之形式，完全漠視可能貽誤民眾合法財稅規劃，和承擔財產債權之實質風險。措施本質華而不實，徒擁便民之虛名，但該局卻執意繼續推行。或許是為了拉抬民調低迷的臺北市政府施政滿意度，為了粉飾政績，寧可以鄰為壑，不惜衝擊地政士合法的執業權益。

綜上，我地政士業除應慎防其他縣市政府不察而效尤該項措施的破窗效應外，是否應由全聯會統合各會員公會之集體智慧而擬具我地政士業可共同認同且可行之因應方案或辦法，以集眾志成城之力，來維護我地政士業合法之執業權益，並防止如上不當或不法之公共政策一再被變相為便民措施而侵蝕我業之執行空間。

辦法：

1. 為突破與克服如上執業環境之困境，本案擬付委相關專務委員會研議可行可久之因應方案或辦法(含蒐集及統合各會員公會之意見)，再提請理監事討論後實施。
2. 籲請本會各會員公會主動加強與當地地政主管機關溝通，分析上項措施對於公務員和民眾，實務上所涉及之潛在法律風險，建請切勿冒然跟進實施類此預約諮詢專案協助服務措施。回歸政府與專門職業相輔相成的社會秩序分際。以避免民眾受到省小利之誘引，而輕忽財產實質權益之保障。

附件：一、臺北市政府地政局新聞稿

二、臺北市政府地政局預約諮詢專案協助服務說帖

三、轉載現代地政雜誌投稿「政府切勿淪為社會麻煩製造者」，(詳請參閱會議資料第 51~54 頁)

決議：

- (一) 籲請本會所屬各會員公會主動積極向所屬縣市政府地政主管機關加強溝通，以防止其冒然跟進實施顯有不當或不法之虞的地政相關措施。
- (二) 本案交付本會地政研究、財稅研究等委員會，擬具相關建議辦法，俾憑據以向中央地政主管機關反映改善意見。

十六、關於內政部徵請本會針對有關如開放外國人來台執行地政士業務或提供相關諮詢顧問服務之意見表示案，請 討論。

說明：

(一) 本案係源自為因應經濟部國際貿易談判內容，有關其中各國間相互平等要求乙節，換言之，即表示該參與談判之各國彼此間可互相要求前往對方國家從事相同之業務，合先敘明。

(二) 惟對於案由所揭之徵詢本會意見案，本會初步擬訂意見如下：

1. 外國人未具地政士資格且未領有地政士開業執照者，仍應不得執行地政士業務，俾免於破壞我國專業證照制度。

2. 惟如外國人來台目的係為擔任短期性之諮詢、顧問服務工作，應較無提出反對意見之必要，而同意從寬酌予開放。

(三) 前開擬訂意見，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決議：照案通過。

十七、本會擬依內政部指示而自律訂定洗錢防制作業注意事項(草案)，提請公決案，請 討論。

說明：

(一) 依據內政部 105 年 5 月 11 日研商「不動產經紀業及地政士如何透過自律規範落實洗錢防制相關作為」會議結論決定辦理，詳請參閱會議資料第 55~57 頁。

(二) 本會「洗錢防制作業注意事項」(草案)，目前尚在研修中，請容後於會議補充資料中提出之，惟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決議：本案暫予保留，並交付本會地政研究、財稅研究等委員會，續予詳研評估本會初步研提之「洗錢防治作業注意事項」(草案)，是否有未妥或未盡事宜之條文訂定。

十八、本會擬依內政部指示，自本(105)年 8 月份起，陸續舉辦洗錢防制宣導講習會活動案，請 討論。

說明：

(一) 依據內政部 105 年 5 月 11 日研商「不動產經紀業及地政士如何透過自律規範落實洗錢防制相關作為」會議結論決定辦理，詳請參閱會議資料第 57 頁。

(二) 有關案由所揭之宣導講習活動相關實施計畫，擬請交

付本會會務企劃委員會、教育訓練委員會共同研究並  
經理事長核定後辦理，惟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決議：本案交付本會地政研究、財稅研究、教育訓練等委員會共  
同籌劃具體之課程、師資等相關內容事項之安排後，提經  
理事長核定後實施辦理。

十九、本會第 8 屆第 3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之地點及日期、輪辦會員公會  
訂定案，請 討論。

決議：本會第 8 屆第 3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舉辦之相關擬訂事項，  
業經於會後徵詢意見後，訂定如下：

- (一)輪辦會員公會：臺中市大臺中地政士公會。
- (二)舉辦日期：105 年 10 月 6 日(星期四)下午。
- (三)地點：臺中市。

拾壹、臨時動議：無。

拾貳、散 會：

- 一、感謝新北市地政士公會鄭理事長子賢暨其率領之所屬理監事等  
各級幹部熱情接待，並贈送金門特級高粱酒禮盒每人乙份。
- 二、本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活動承蒙新北市地政士公會盡心盡力協助  
承辦，並安排會後精彩之國樂演奏（高理事長個人提供贊助金  
新台幣壹萬元整以資獎勵）暨聯誼餐會，惠助良多，崙此致謝。

主 席：高欽明

秘書長：陳文旺

記 錄：蘇麗環

理事長高欽明

秘書長陳文旺

副秘書長蘇麗環



105.7.20

07:24 陳文旺 (ID 0918102366) 補辦事項～

《發文參辦》- 20～23

日期：105.07.19

文號：全地公(8)字第 1058101 號、

全地公(8)字第 1058103 號、全地公(8)字第 1058104 號、全地公(8)字第 1058105 號

參辦意見：

1.呈請理事長核示 ～ 發文。

2.(本會檢送 6/24 第八屆第二次理監事聯席會會議紀錄、7/11 專務委員會聯席會會議紀錄、檢送 7/11 專務委員會聯席會會議紀錄中自律作業注意事項草案及地政士倫理規範第 23-1 草案予理監事及各會員公會於 7/25 前提供卓見)。

【以上四份函文草稿，均於 7/19 業經理事長批示准予發文】

105.7.20

07:32 高欽明 如擬